附件3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考生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。

本人拟参加2022年包头市九原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为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九原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，我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（密切人员）近14天内，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
二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（密切人员）近14天内，未去过国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

三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近14天内，未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；

我承诺如存在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不实信息，出现的一切后果，由我本人全部承担。如与上面承诺的内容不符，我将主动向九原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